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与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客户”，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签订的“AI大模型、软件工具链及私有云建设项目”销售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重点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4,213,000 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执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工业软件应用与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一）披露依据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当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时，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披露临时报告进行说明。

（二）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科瑞元与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AI 大模型、软件工具链及私有云建设项目”，基于 AI 产品工具链，融合公司“乐系”自研产品，为客户提供面向制造业的 AI 大模型平台和软件工具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4,213,000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客户提出的保密要求，本次客户的部分信息、合同的部分条款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客户、签订合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上述签订合同的相关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客户的资信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客户的部分信息、历史交易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三、本次日常经营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生成式 AI+工业软件”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地和落实，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云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通过打造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样板工程，有力地支撑了客户面向产品智能化场景的研发能力构建。通过提供前沿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高效应用 AI 技术，更好地步入“数智化”时代。

3、本次日常经营合同签订后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服务实施建设经验，能够满足该项目顺利实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